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6號

再 抗告 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代　理　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李奕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54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又提起再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相對人之部分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伊之法定代理人張燦能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即民國114年1月17日以前尚在國外，相對人無從對之提示請求付款，因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有不備，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

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無非係原審就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上已填載金額、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受款人並記載為相對人或其指定人，且據其表示業為付款提示但未獲付款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麒倫